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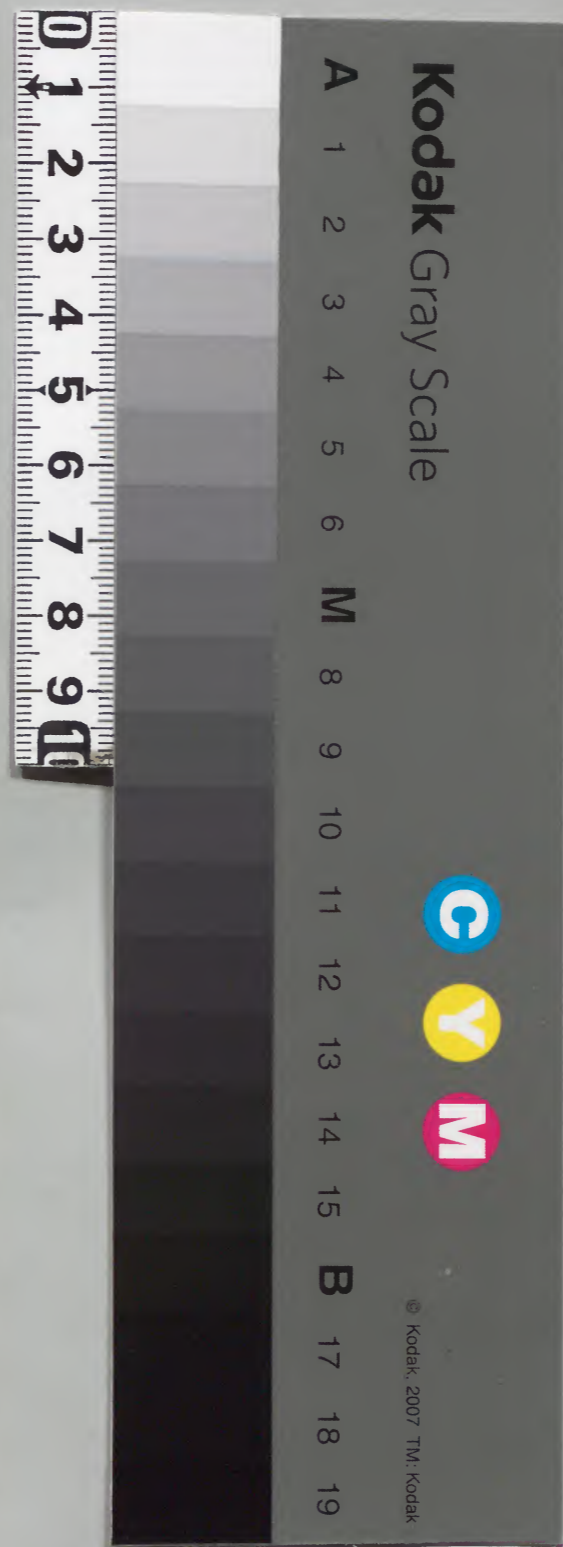
百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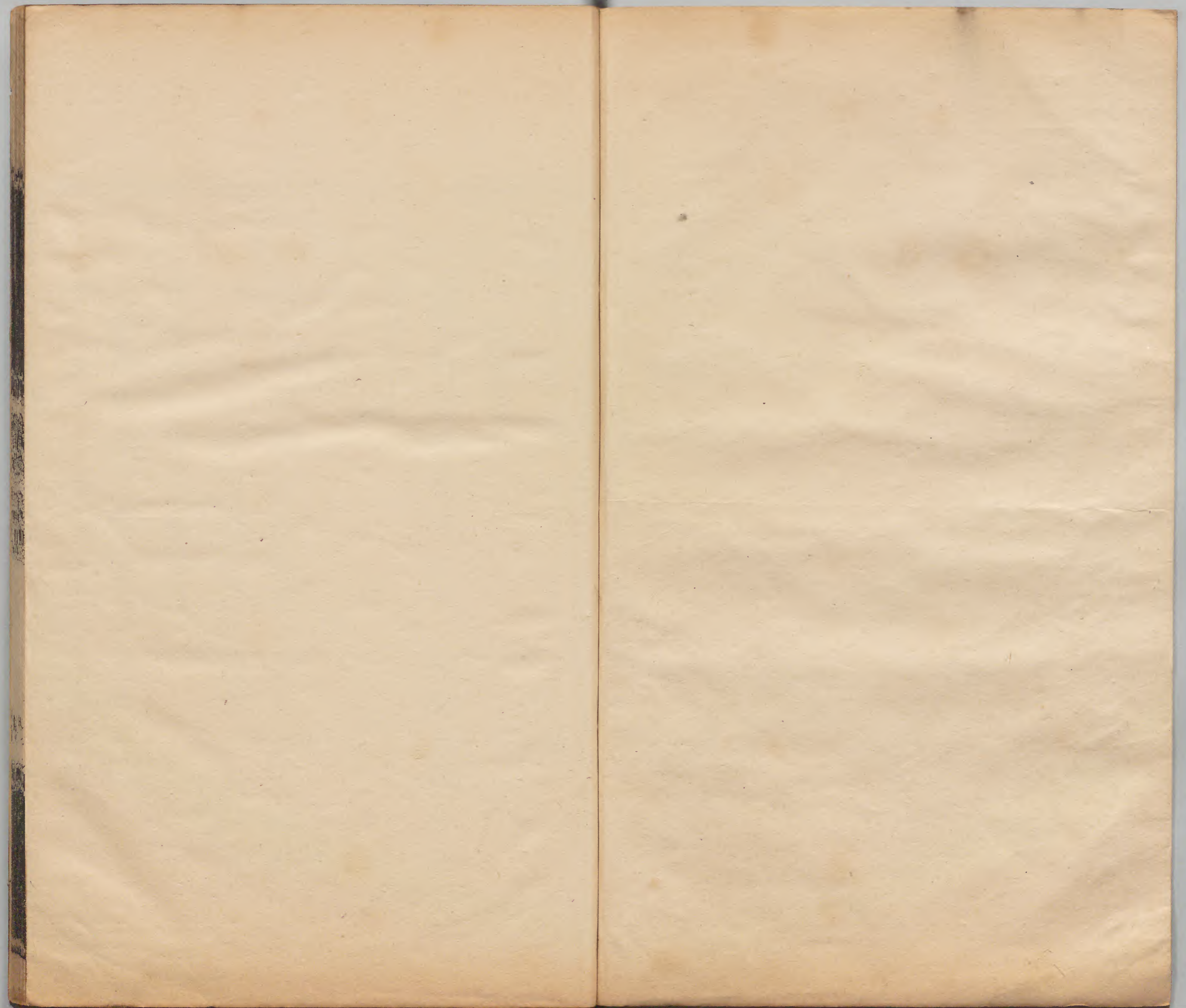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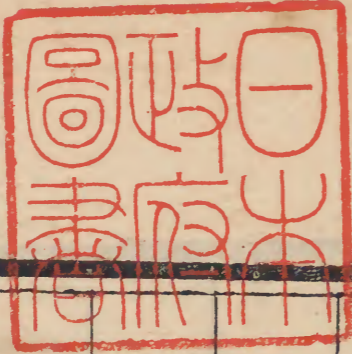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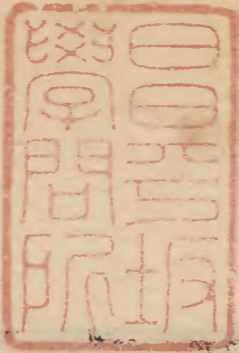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二	四	一八九
架	冊	號
二	四	一八九
漢書類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二	四	一八九
架	冊	號
二	四	一八九
漢書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133)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三

內務府

都虞司

淺草文庫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三旗禁旅。訓練遣調。及漁獵等事。

凡三旗

內府大小官員。每月逢初一。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日。在右翼門外朝會地方。查取職名。

凡春秋二季。監視習射。

凡看守差遣管轄之事。俱令擬派。

凡官員給假往屯莊。及坐湯去者。郎中。佐領。包

衣大。三品以上官員。各令啟奏。四品以下官員。呈明內務府總管令去。若大小官員往口外去者。亦將事故呈明。啟奏方行。凡

內府各衙門。有差遣員役出口外者。將應去人馬之數。行文本司。轉行兵部。

凡三旗護軍。

內府滿洲每佐領下。設護軍十五名。漢軍每佐領下。設護軍十名。二渾托和總設護軍十五名。俱屬內大臣管轄。○順治十八年令。滿洲每佐領

下。各添護軍五名。設護軍校二員。漢軍佐領。及渾托和。各設護軍十名。護軍校一員。○康熙十三年題准。

內府護軍。俱屬內務府管轄。○十六年題准。

內府每旗。各編五叅領。每叅領設護軍叅領一員。○二十一年題准。滿洲佐領九。朝鮮佐領一。每佐領下。各小旗三杆。漢軍佐領十二。渾托和二。各小旗二杆。蒙古護軍小旗一杆。添置護軍小旗一杆。共小旗九十六杆。每小旗設護軍校一員。護軍十名。

凡三旗叅領。護軍校。護軍等。照各旗班次。看守  
慈寧宮。

寧壽宮等處。

凡春秋二季。每旗護軍校一員。帶領護軍二名。  
在各旗分管城上。照例吹觱篥。

凡春秋二季。叅領驗視護軍校護軍等。在各旗  
教場內披甲習射二次。越五日習射一次。

凡各小旗下。每月派護軍各一名。在西華門外  
備馬聽差。各佐領下。每月派兵丁三名。在本司  
備馬聽差。

凡三旗披甲。

內府滿洲佐領下。每丁二名。披甲一副。漢軍每佐  
領下。披甲五十副。每佐領渾托和。設撥什庫各  
六名。○康熙十六年題准。

內府每旗編爲五叅領。每叅領設驍騎叅領各一  
員。每佐領設驍騎校各一員。○二十一年題准。  
滿洲佐領。朝鮮佐領。渾托和下。除官員護軍撥  
什庫。與革職官員披甲者。及親兵外。其餘壯丁  
三名。令披甲二副。滿洲每佐領下。舊漢兵丁家  
生子。各令披甲十二副。每渾托和。各令披甲十

副。滿洲佐領下。寡婦孤子。若無披甲滿洲。將家生子。充滿洲數。令其披甲。漢軍佐領下。除官員護軍撥什庫。與革職官員披甲者。及親兵外。連鎗手。每佐領各令披甲八十副。

凡三旗滿漢佐領。渾托和。撥什庫。兵丁。照各旗班次。在

紫禁城內倉庫。

景山

瀛臺。及應看守地方。輪值看守

凡春秋二季。各佐領包衣大。驗視撥什庫兵丁。

在教場內。披甲習射二次。五日。習射一次。本司

官員稽查

凡

盛京內府三佐領。每佐領下。設驍騎校各一員。撥

什庫各六名。兵丁各二百三十名。輪班看守

盛京宮殿。應送至

京物件。隨從呈送

凡

盛京三佐領。應差馬羣三處。每羣。設首領一名。牧馬人六名。馬各七十匹。以備應用。若捕牲人騎

聘倒斃。及被人盜去者。俱令賠償。其急忽病死者。鞭責。每年終啟奏。由上駟院添補。

凡

奉先殿祭祀所用鯧魚。鯉魚。活兔。按供獻之月。從魚戶。獵戶等徵取。交送掌儀司。

壇廟祭祀所用活兔。亦由獵戶等徵取。交送太常寺。外藩進貢乳酒。乳餅。乳酥油。鱒魚。鯉魚。獸。牛。羊肉。活鷓。芝蔴鷓。小鹿。小獐。小黃羊。由理藩院奏。發本司收貯。轉交該管官處。若有賞賜。按數交送廣儲司給賞。

凡舊獵戶人等。隨時捕取牲隻。每年計丁扣算定數。各交所管衙門。歲終本司算明啟奏。若比定數多者。折算青布賞賜。比定數少者。鞭責。凡新獵戶。順治初。投克新丁。給與地畝。在北山等處。居住捕牲。編爲三旗。隨時捕取牲隻呈送。年終折算錢糧。多者。賞給青布。少則補徵所欠錢糧。交廣儲司。三年一次。本司官前往編審壯丁。

鑲黃旗。昌平州所屬白河寨地方。居住捕牲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吏一名。宣庄口地方。居住把

總一員

正黃旗。惠陵口地方居住捕牲千總一員。吏一名。白河地方居住把總一員。黃花鎮地方居住把總一員。

正白旗。三家莊地方居住捕牲千總一員。把總

二員。吏一名。

千總。每員附壯丁一名。免徵錢糧。地各五晌。把總。吏。止免本身錢糧。地各五晌。壯丁。每晌地徵銀三錢五分。

凡管烏喇捕牲人等五品總管一員。六品噶喇大二員。筆帖式二員。撥什庫三名。除總管本身附壯丁三名。噶喇大本身附壯丁二名。筆帖式

撥什庫。弓匠等附壯丁一名。免徵錢糧外。其餘窩舖首領。捕牲壯丁。各附壯丁一名。每年。每丁。徵取貂皮二十張。東珠。珍珠。捨猓。獾。水獺。皂鵬。虎斑鵬。芝蔴鵬等物呈送工部驗看。折算貂皮。若比定數多者。行文廣儲司。取青布給賞。缺少者。交工部責治。捕鱒。鯉魚壯丁。儘所得呈送。若交納鹿筋五斤者。賞弓一張。三年一次。本司官同戶部官前往編審壯丁。凡額設員役。撥什庫首領四名。撥什庫二十八名。



慎刑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審讞刑獄之事

凡

內府文武官員犯罪。俱照吏兵二部定例審理。無品級人等犯罪。俱照刑部律例審理。有與律例不合者。量其輕重議罪

凡奉

旨事件。及具題移送之事。俱啟奏完結。其中有情罪重大。干連旗下民人者。啟奏交與該部

凡控告出首事件內。有干連官員。及事關緊要

者。卽啟奏完結

凡罪在鞭一百以下之事。不必啟奏。卽行議結。其執有兵器。及罪在鞭一百以上之事。與干連旗下民人者。俱送該部

凡奉

旨收禁事件外。有情罪重大者。係官。請

旨收禁。無品級者。卽行收禁

凡奉

旨交司事件。司官卽行議奏

凡審過應枷號刺字人犯。俱送刑部枷號刺字。

凡犯人侵欺銀兩折贖銀兩俱催交廣儲司收貯

凡遊牧地方牛羊羣三年一次該司均查應責

牧羣蒙古人等送至本司啟奏派出司官前往

驗責

凡額設人役撥什庫六名鞭手十名

營造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繕修工作及炭薪陶冶之事

凡遇

宮殿內有應修理者移文該衙門選擇吉期本司

官員筆帖式率領撥什庫庫夫匠役人等修理

凡修理

紫禁城內外各工本司將應用錢糧及匠工算明

啟奏錢糧多者會同工部修造少者止

內府官員督造應用工料等項由該衙門取用至

宮殿內有補葺之處令太監匠役進內修理

凡補葺

宮殿修理水溝每年於春季舉工

凡雜項修理按佐領及渾托和下地畝均派壯

會典卷一百五十三  
丁。佐領下一分。渾托和下二分

凡渾托和所分厩館房屋等處。應修理者。令各渾托和下閑夫支應。其雜修各項匠役。不另給飯錢。若聚集夫役。派出監修官修理者。匠工及催工撥什庫。披甲人等。俱給飯錢

凡

紫禁城內

宮殿房屋。城外厩館。

瀛臺內房屋賓館。南苑內房屋厩館。有倒塌處。交該管包衣大修理。如包衣大等工役不敷。分與

衆渾托和。賓館院各衙門房院。包衣大等照舊修理。其內外馬牛羊厩館應修理者。本衙門給發佐領渾托和下工役。仍令包衣大修理

凡每年所用煤炭。炸柴。鐵鋼等項。約計用數。啟奏。由工部取用。有不足者。添取。餘剩者。留下年支用。年終核算奏銷

凡

宮殿內。及膳房等處。所用煤炭。并修造處所。應用煤炭柴薪等項。俱照定數給發

凡三旗伐木人。在密雲縣居住者。每旗設首領

各一名。壯丁各三十名。古北口外各丁給地五

晌。每年着令伐木。其首領免本身差役。壯丁每

一名。伐取楊木板六塊。核桃木一根。每二名。伐取扁担

各五根。木揪各三把。每五名。伐取椴木各一根。

長七尺。粗七寸。每十名。伐取凡昌平州等處投克壯丁。分派三項當差。每丁

給地五晌。每年徵取石灰煤炭等項。折算地畝

錢糧。除折算外。應徵錢糧。催交廣儲司收貯。三

年終。本司官員。筆帖式。前往編審

承值石灰。昌平州。宛平縣。設千總二員。各附

壯丁一把。總四員。吏二名。俱免本身地畝錢糧。其

餘壯丁。每晌地徵草銀一錢四分。徵銀二錢

一分

承值木炭。昌平州。設千總二員。各附壯

丁一名把總四員。吏二名。俱免本身地畝錢糧。其餘壯丁

每晌地徵草七束。每束徵銀二錢一分

承值煤。昌平州。宛平縣。房山縣。設千總二員。

各附壯丁一名。把總四員。吏二名。俱免本身地畝錢

糧。其餘壯丁。每晌地徵草七束。每束徵銀二

錢一分

凡徵取草束。除交會計司外。於地畝錢糧。及草

銀內。每年照定價。折取石灰煤炭紅黃土  
開平居住燒缸人一名。壯丁二名。給地一百二  
十晌。每年徵銀一百五十兩。照定價折取缸盆  
等項。除折算外。應徵錢糧。催交廣儲司  
凡額設員役。撥什庫二十五名。首領太監三名。  
管庫首領十名。庫役一百七十一名。太監匠役  
四十二名。匠役九百一十名。夫役首領一百四  
名。夫役五十七名

織染局

郎中分掌

內用衣服繪繡之事

凡織染所用金線絲料等項。俱從戶工二部取  
用。年終核算出入錢糧。造冊二本。送戶部銷算。  
大通橋。潮縣。西頂沙窩場。種靛壯丁一百名。各  
給地四晌。每丁。每年徵靛一百斤  
凡額設員役。烏林人六名。撥什庫六名。匠役八  
百二十五名

藥房

順治十年置藥房。屬太醫院。十八年裁。康熙六  
年復設。仍屬太醫院。十年定。藥房不屬太醫院。

設總管太監醫生二名。管庫首領二員。管庫首領太監一名。筆帖式十六名。撥什庫四名。首領太監六名。太監醫生十名。太監十九名。夫役三十四名。其餘事宜詳載太醫院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四

內務府六

武備院

大臣。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陳設武備。及給賜徵收之事。所屬三庫。曰盔甲庫。鞍庫。羶庫。盔甲庫。製造收備盔甲刀鎗旗纛等件。鞍庫。製造收備鞍轡帳房涼棚等件。羶庫。製造收備弓箭靴襪羶條等件。

凡遇

皇上陞殿。或祭祀

壇廟。除鑾儀衛儀仗外。設金頂黃粧緞曲柄傘。並備

會典卷一百五十四  
一  
嵌珊瑚松子石鍍金玲瓏四方鞍十副。夏季用  
嵌青精石珊瑚松子石鍍金玲瓏西牛尾踢胸。  
冬季用嵌青精石珊瑚松子石鍍金玲瓏染就  
青狐尾踢胸。

殿上寶座。夏季鋪設黃龍緞褥。冬季鋪設貂皮褥。  
皇上行幸各處。用畫龍豹尾鎗十杆。鍍金玲瓏大刀  
十把。

祭祀

壇廟。用嵌東珠撒袋。弓矢全

凡看守

紫禁城門。所用鎗撒袋弓箭等項。俱本衙門預備。  
有損壞者。報知換給

凡給賜大臣。及一等待衛叅領等。俱給賜腰刀。  
查有未賜者。每年據咨文。將職名啟奏。大臣給  
賜嵌珊瑚松子石鍍金玲瓏腰刀。一等待衛叅  
領。給賜鍍金玲瓏腰刀。有降級者。原給腰刀。繳  
回本衙門

凡膳房。茶房。馱帳房人。給鞍轡一副。馬駱駝羣  
內人。給空鞍一副。馬駱駝牛羊等羣內人。每四  
年。給羶帳房各一頂。遊牧地方。馬牛羊等羣內

人。每戶給羶帳房一頂。

盛京每年採送蜂蜜人。給豬皮及車上所用夾板皮條。送水獺等人。每四年。給車上所用鞍屨夾板。走狗人。三年各給弓一張。送魚人。每年給鞍二十副。縫衣甲人。春季給白羶一塊。縫裯子接皮毛人等。春季給白羶一塊。黑羶十五塊。每三年給一次。

凡鳥翎。捕牲人等。每年所得禽鳥翅翎。及膳房虎城等處。所養孔雀等鳥翎。俱送本衙門收用。蒙古王。台吉等。進獻各項翎翅。由內庫估價賞賜。若不足用。具奏。由戶部支取。

凡角觔。各庄園牛羣等處牛角觔。膳房鹿角觔等項。隨其所交收用。或有不足。及弓面犀角。俱具奏。由戶部支取。索倫等進貢角指巾。令內庫估價給賞。烏喇打牲人有送鹿筋五觔者。賞弓一張。

凡皮張。馬牛羣庄園等處。倒斃馬駱駝牛等皮。膳房豬鹿麇熊獐野豬等皮。俱交本衙門收用。若有不足。具奏。由戶部支取。○順治十六年題准



盛京將軍。每年徵取鹿皮一百六十張。麂皮一百四十張。○十八年題准。每年由戶部支取朝鮮國綠斜皮一百五十張。鹿皮五十張。○康熙七年題准。朝鮮國進貢綠斜皮二百八十張。鹿皮一百張。腰刀十口。每年交送本衙門。○十三年令。外國進送皂皮。啟奏收貯。由內庫估價給賞。十八年題准。

盛京將軍。每年止徵鹿皮一百張。麂皮一百張。凡鰾膠。庫內存貯朽爛皮張。每年燉煮水膠。其鹿角儘所用熬煎。魚鰾。廣鰾。酌量所用啟奏。由

戶部支取。烏喇捕牲人等所得鱒魚鰾。呈送本院收貯。

凡羶毛。看羊人役。每年春秋二季。往遊牧地方給樣製羶呈送。餘剩之毛。交本院收貯備用。○康熙九年題准。停止遊牧地方製羶。其春秋二季所剪之毛。交送。另取佐領渾托和下羶匠一百名。投克匠役二百名。令居沙河。設首領撥什庫。筆帖式。庫夫。督催製羶。

凡尾毛。每年隨所用啟奏。犀牛尾。馬尾。由戶部支取。山羊毛。寒羊毛。由工部支取。

凡茜草。山海關外庄頭等。每年各庄徵茜草五十斤。

凡鞍木。古北口外鞍匠三十五戶。間一年。砍取鞍木一千三百五十副。俱令驛遞運送。○順治十八年題准。間一年。砍取鞍木七百副。停用驛遞車輛。令匠役等自行運送。凡鎗箭竿。

盛京佐領。每年徵取鎗竿三百根。叉竿一百根。楊木箭竿三千根。樺木箭竿二千根。槩木一百根。火石一斗。鞭竿八百根。銼草五百斤。紅根草五十斤。火絨三斤。

凡弓胎木。八旗弓匠等。每年在大水峪周圍砍取。

上用弓胎木六百張。官弓胎木三千五百二十五張。凡樺皮。八旗弓匠固山大一員。每旗首領各一名。弓匠各二名。間一年。差往寧古塔等處。採取樺皮各九千片。內揀上用樺皮五千片。

凡取用員役。有品撥什庫首領一名。撥什庫三十四名。有品首領二十名。各項首領三十名。烏

林人五十一名。披甲人六名。各役一百九十六名。匠頭三十三名。太監匠三名。匠役二千五百二十六名。

凡有品級首領。及擎傘備箭披甲人。親隨弓匠。該班首領等。由本衙門啟奏設用。其餘各役酌量取用。○滿洲每佐領下。取工匠一名。鞍匠一名。或鍍匠。或鐵匠一名。○另管每佐領。索倫每佐領下。各取弓匠一名。鞍匠一名。○蒙古每佐領下。取弓匠一名。鞍匠一名。木匠一名。○喀爾沁每佐領。另管每佐領。每半個佐領。漢軍每佐

領下。各取弓匠一名。

內府三旗佐領。渾托和所屬各項匠役等。俱照會計司定例給用。○康熙元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分設佐領之後。俱照都統。副都統。行文取用匠役。

上駟院

阿敦大臣。侍衛。員外郎。主事。分掌廐牧之事。凡馬館。

御用良馬館三處。紫禁城內一處。瀛臺二處。走馬館。小馬館。對

子馬館各一處。俱在紫禁城內。應用馬館一處。在圓城西邊。

南苑內辨別換班馬館二處。應差馬館一處。

御馬厰等駑馬館四處

凡牧養馬匹。

御用馬。及養老馬。每匹日給豆三升。草二束半。大凌河換班馬。每匹日給豆三升。草三束。差馬。每匹豆二升半。草二束半。小馬騾。對子馬。射箭馬。及駑馬。每匹豆二升。草二束。

御用馬。騎射馬。每年三月二十日起。在南苑內放青。五月二十日進館。避暑時

御用馬。每匹減豆一升。草一束。七月初十日。仍放青。九月初一日進館。照常牧養。其差馬。每年三月二十日。一半令在南苑內放青。九月初一日進館。喂養。

御馬厰駑馬。每館各八十匹。每年三月二十日起。在南苑內放青。九月初一日進館。喂養。

御馬厰等館駱駝羣。放青時。留備用駱駝各十匹。照駑馬例牧養。至進庄時。仍令一體牧養。

南苑內馬館。除養老馬。不放青外。其荷蘭國兒馬。騾馬。朝鮮國兒馬。小川馬。騾馬。大凌河馬羣。換班馬。應差館駑馬。每年三月二十日放青。九

會典卷一百五十四  
七  
月初一日進館牧養

凡各館所屬地方。每年酌量收取羊草牧馬

凡各館馬出外聽用。及月小建日其草料等項。

年終扣算核銷

凡馬羣。

御用馬羣二處。駙馬羣十八處。駱駝羣四處。大凌

河駙馬羣二處。騾馬羣十處

盛京騾馬羣三處。遊牧地方駙馬羣二處。騾馬羣

十五處。駙駱駝羣二處。騾駱駝羣十處。上都地

方駙馬羣二處。騾馬羣十五處

凡馬羣牧養。每年

御用馬羣。用豆各四百五十石。駙馬羣。用豆各三

百八十石。駱駝羣用豆各二百八十石。草束隨

豆。每年自十月初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進

庄牧養。將羣數。及馬駱駝所用豆草數目。預行

文所屬地方派送。交各羣首領等監牧。四月十

六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令在蒙古地方放青。

差護軍校三員。護軍三十名。監放阿敦侍衛各

二員。輪班管理。至遊牧地方。騾馬羣所生馬駒

交駙馬羣教練

會典卷一百五十四  
八  
山海關外大凌河騾馬羣。用豆二百石。草束隨豆。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進庄牧養。豆草亦行文所屬地方派送。交各羣首領等監牧。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出外放青。

盛京騾馬羣。牧養放青。俱照大凌河馬羣例。其各庄豆草。該佐領酌量派定。所生馬駒。教練馴習送進。

凡外藩進貢馬匹。四十九旗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他布囊。喀爾喀厄魯忒等國。進貢馬駱駝。由大臣侍衛啟奏。與本院大臣侍衛。公同驗試。分別差等。啟奏收取。行文所屬衙門。估價給賞。

歸化城兩旗。每年四季貢馬一百六十三匹。喀爾喀。土謝圖汗。車臣汗。查薩克圖汗。丹金喇嘛那顏台吉等。每年四季進貢白馬各八匹。白駱駝各一匹。

康熙七年令。公主等進貢馬二三匹者。收取二匹。其三匹以上。好馬全收。尋常者。再收二匹。王貝勒等親來貢馬。俱尋常者。收取三匹。有好者

全收。其尋常者。再收二匹。貝子公等親來貢馬。俱尋常者。收取二匹。有好者全收。其尋常者。再收一匹。王貝勒等之母妃。母舅等進貢者。或披甲好馬。或尋常馬。收取各二匹。郡主以下進貢者。尋常馬。收取各一匹。台吉等進貢駱駝馬匹。照定例收取。王貝勒等非親來進貢者。或好馬。或尋常馬。各收取二匹。貝子公等。非親來進貢者。止收好馬。若尋常之馬。停其收取。厄魯忒。喀爾喀。進貢好馬。上等頭目。各取馬二匹。上等頭目。其次台吉等。進貢皮張等物。止取馬各一匹。

厄魯忒。喀爾喀妃等。進貢馬。各收取一匹。○二十一年

諭。太僕寺馬駒內。每年擇取送進內廐。

凡均查馬羣。騮馬羣。每三年均查一次。按馬數多少。定爲三等。頭等者。給賞。二等者。免議。三等者。鞭責。各羣首領。副領。以查出多少之數。分別給賞鞭責。

御用馬羣。及駱駝羣。均查之數。以十五匹多少。爲頭等賞罰。十匹多少。爲二等賞罰。五匹多少。爲三等賞罰。其遊牧地方。與上都地方騮馬羣。均

查賞罰之例。俱照此行

凡騾馬羣。每三年。均查一次。在山海關外。大凌河地方者。三年內。每騾馬五匹。孳生二匹。在

盛京遊牧地方。三年內。每騾馬三匹。孳生一匹。若額外多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爲頭等。賞首領狼皮襖。或狐皮襖一領。緞羔裘一領。牛一頭。副領。緞羔裘一領。青布十疋。多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賞首領緞羔裘一領。牛一頭。青布十疋。副領。牛一頭。青布十疋。多一匹以上者。爲三等。賞首領牛一頭。青布十疋。副領。牛一頭。遊牧地方頭

等。賞首領青布六十疋。副領。青布四十疋。二等。賞首領青布四十疋。副領。青布二十疋。三等。賞首領青布二十疋。副領。青布十疋。孳生馬數少一匹以上。五十疋以下者。各羣首領。鞭責五十。副領。鞭責四十。少五十匹以上。一百匹以下者。各羣首領。鞭責七十。副領。鞭責六十。凡遊牧地方騾駱駝羣。每六年均查一次。亦按數多少爲賞罰。應賞者。首領青布二十疋。副領青布十疋。應罰者。首領鞭五十。副領鞭四十。凡騾駱駝羣。每六年均查一次。每駱駝四隻。生



息二隻。若溢數者給賞。頭等者賞首領青布六十疋。副領青布四十疋。二等者賞首領青布四十疋。副領青布二十疋。三等者賞首領青布二十疋。副領青布十疋。不足數者治罪。頭等者首領鞭七十。副領鞭六十。二等者首領鞭六十。副領鞭五十。三等者首領鞭五十。副領鞭四十。至遊牧地方總管馬羣羣長。不論生息多少。其所管馬羣賞罰相半者。免議。若七八羣有賞者。賞鑲領緞羔裘一領。青布二十疋。九羣十羣有賞者。賞狼皮襖。或狐皮襖一領。青布二十疋。十一

十二羣有賞者。賞狼皮襖。或狐皮襖一領。鑲領緞羔裘一領。青布二十疋。七八羣有罰者。罰牲一九。九羣十羣有罰者。罰牲二九。十一十二羣有罰者。罰牲三九。

凡

御用馬羣。騮馬羣。駱駝羣。大凌河地方騮馬。騾馬羣各首領。內有應賞者。照例給賞。應罰者。頭等罰俸九個月。二等罰俸六個月。三等罰俸三個月。至遊牧上都地方各羣首領。內有應賞者。照例給賞。應罰者。頭等罰牲九頭。二等罰牲七頭。

三等罰牲五頭

凡馬羣駱駝羣馬駱駝有白晝失去者責令巡察人賠補不能賠者鞭一百至遇大風雨大雷電驚失及昏夜失去者亦責令巡察人賠補不能賠者鞭七十該班各羣首領有馬失去者鞭八十有品級者准折贖首領未去者副領鞭八十該班侍衛失去馬駱駝四匹以下者免罪五匹以上者罰俸六個月阿敦大臣失去馬駱駝四匹以下者免罪五匹以上者罰俸三個月護軍校護軍被賊偷去馬駱駝者俱治罪○康熙

二十二年題准馬駱駝羣有失去者首領免責罰俸三個月

凡春秋二季每年爲羸馬騾馬羣致祭馬神祭後將所派定之馬拴記

凡各羣給與乳牛犍牛其所生息之牛俱交所屬衙門

凡羣館內每年有疲敝不堪用之馬交該管衙門給發

內府匠役人等

凡額設員役烏林人六名各館首領十四名副

會典卷一百五十四  
領二十八名。各羣首領八十八名。副領一百二十八名。獸醫二十五名。館丁羣丁共一千七十六名。護軍六名。夫役四十三名。鋤草夫頭六名。鋤草夫四百八十二名。

奉宸院

掌印大臣。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景山瀛臺南苑等處。南苑周圍地方一百六十餘里。墻垣一萬九千八十五梁。每梁長一丈。高八尺五寸。墻基寬五尺。頂寬二尺。門五座。每門設看守官一員。撥什庫一名。兵九名。太監首領二名。太監八

名。掃除人十二名

糧莊五所。每莊給地二百四十晌

菓園五所。每所園地十五晌。口糧地三十晌

西瓜園二所。每所園地三十晌。口糧地三十晌

馬館三處。牛圈四處

築墻巡察海戶一千六百名。內總甲十五名。小甲六十名。修濬河工。看守六閘海戶二百名。內大頭領二名。小頭領十二名。海戶每名。給南苑墻內口糧地四晌。若海戶數缺。以其子弟頂補。南苑內所生草。令佐領渾托和下官壯丁割取。

會通卷一百五十四  
廿四  
交送厩館

南苑墻外上等地。每畝徵銀八分。中等地。每畝徵銀七分。下等地。每畝徵銀六分。房基地。每丈徵銀三分。其錢糧俱交廣儲司收貯。

凡額設員役。撥什庫首領二名。撥什庫十一名。馬法十四名。護軍二名。甲兵首領四名。甲兵十八名。夫役首領八名。夫役二百六十三名。匠役五十六名。

慶豐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牛羊羣牧之事。

凡設管牛羣人役。副頭領六名。牧牛人一百十名。鋤草人十四名。

西華門外。每旗設牛圈一處。每圈牧養牛五頭。又均養乳牛犢八十頭。

南苑內。每旗設牛圈一處。牧養乳牛共五百一十頭。牛二十一頭。騾牛六頭。三旗共設牛圈一處。牧乳牛八十頭。

凡遊牧地方牛羣。三旗共一百九十八處。每羣牧牛人二名。每十羣設首領一名。每年春秋二季。取乳酒乳酥油乳餅交送膳房。春秋遣官核

查蕃息數目。算明具奏。每三年。總查一次。不論  
騮牛。慘牛。每三頭。孳生牛一頭。若額外多牛一  
頭者。賞青布一疋。少牛一頭者。責二鞭。首領多  
牛六頭者。賞青布一疋。少牛六頭者。責二鞭。所  
賞布不過六十疋。鞭責不過一百。若連責四次  
者。首領罰馬九匹。或牛九頭。責三次者。罰七匹。  
責賞各二次者。功過相抵。連賞四次者。賞鑲蟒  
領緞羔裘一領。狐皮襖一領。賞三次者。賞鑲蟒  
領緞羔裘一領。每年春季遣官查驗時。若一羣  
內缺牛五頭者。罰牛四頭補還。牛皮交該衙門

秋季將不生犢之乳牛老牛。交禮部光祿寺  
凡設管羊羣人役。副頭領六名。牧羊人五十七  
名。篩豆人六名

三旗半壁街羊圈四處。豐臺羊圈二處。每圈牧  
羊五百七十隻。羴羊十隻。每年春秋二季。剪取  
羊毛。交該衙門

凡遊牧地方羊羣。三旗共二百四十處。每羣牧  
羊人二名。每十羣設首領一名。每年春季遣官  
核明蕃息數目具奏。春秋二季所剪羊毛。交該  
衙門。每三年。總查一次。不論羴羊羴羊。每三隻。

會典卷一百五十四  
共  
孳生羊二隻。若額外多羊二隻者。賞青布一疋。少羊一隻者。責一鞭。首領多羊三十隻者。賞青布一疋。少羊三十隻者。責二鞭。所賞布不過六十疋。鞭責不過一百。若賞責連次者。俱照牛羣例。每年春季遣官查驗時。若一羣缺羊四隻者。罰羊一隻補還。羊皮交該衙門。秋季將不生羔之羊老羊。交禮部光祿寺。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四

